

罗甸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罗扶领复〔2020〕206号

罗甸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罗甸县 2020 年度中央专项扶贫奖励资金 项目立项的批复

罗悃镇人民政府、沫阳镇人民政府、红水河镇人民政府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金融办：

根据《罗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经你单位申报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们的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计划（详见附表）

本次立项项目 7 个，计划安排资金 508 万元，全为 2020 年

中央专项扶贫奖励资金。其中罗悃镇 1 个，计划安排 47 万元；沫阳镇 3 个，计划安排 290 万元；红水河镇 1 个，计划安排 75 万元；卫健局 1 个，计划安排 56 万元；县金融办 1 个，计划安排 40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编制实施方案

你单位收到通知后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前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精准资金投向

1、坚持“精准脱贫”原则，杜绝“扶富不扶贫”和“垒大户现象”。

2、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、接受监督的原则，切实做到公开透明、阳光扶贫、公正扶贫、廉洁扶贫。做好资金风险防控措施，防止套取、挤占、挪用、浪费财政扶贫资金，防止出现转移、挪用、侵吞、贪污等违规违法行为。

3、坚持资金项目公告公示。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和事后公告，公开项目内容、项目投资、资金来源、覆盖贫困人口、建设期限等。

附：罗甸县 2020 年度中央专项扶贫奖励资金项目立项批复表



罗甸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6月24日

罗甸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

共印3份